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编制的《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陈毓沾

陈晨科

钟媛

2018年4月23日